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八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向全体监事以电话及文本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3月26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春林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的规定。

经审议，本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及《关于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同意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同意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上述颁布及修订的会计准则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为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及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使用2017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募集资金200,000万元为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龙客车”）及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虹光电”）进行增资，其中140,000万元全部计入申龙客车注册资本，用于“建设新能源客车及物流车生产项目”；60,000万元全部计入旭虹光电注册资本，用于建设“曲面显示用盖板玻璃生产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3月27日